

#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韶环装备审〔2025〕5号

##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华南装备园汽车 发动机气门弹簧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亿达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韶关华南装备园汽车发动机气门弹簧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韶关华南装备园汽车发动机气门弹簧 2000 吨建设项目，总投资 112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800 万元。项目位于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科技 7 路，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° 39′ 37.027″，N24° 44′ 4.377″。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2.12 m<sup>2</sup>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#厂房、2#厂房以及综合车间、员工宿舍等。项目产品为汽车发动机气门弹簧及配套的铝盖，弹簧生产规模为 2000t/a，铝盖 500t/a。项目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丝、铝材，辅助材料为电泳线、电解线使用到的化学品，包括硫酸、磷酸、电泳漆、磷化剂等。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，厂区提供食宿，年工作 300 天，每天 2 班，每班 8 小时。

该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，项目代码为：

2409-440200-04-01-831655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止污染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-2015）中表 2 限值（非珠三角、新建项目）与华南装备园污水处理中心的接管标准较严者，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其中 pH 排放限值为 6~9，其他非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限值不超过 DB44/1597-2015 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%。

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，废水排放量为 14544.4m<sup>3</sup>/a，COD<sub>Cr</sub>：2.007t/a、NH<sub>3</sub>-N：0.156t/a，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园区污水处理中心总量控制指标内，不另申请总量控制指标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间，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即颗粒物 ≤ 1.0mg/m<sup>3</sup>。运营期间，有组织废气：表面处理过程产生的硫酸雾、氯化氢执行广

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电泳工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电泳烘干天然气燃烧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“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”限值要求。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的中型标准。无组织废气：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；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 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排放量为 0.563t/a；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.02t/a；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.187t/a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.51t/a。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万华禾香板业（韶关）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广东五联木业集团有限公司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项目的减排量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1#、2#、4#、5#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的减排量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过程产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

(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 ; 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); 根据《韶关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(2023年版)》, 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区, 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3类标准, 即昼间低于 $65\text{dB(A)}$ , 夜间低于 $55\text{dB(A)}$ 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, 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遵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要求;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(2025年版)》类别进行分类, 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执行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, 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, 应依据现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及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, 完善相关的排污手续。项目建成运

行后，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，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。

五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负责。





**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**

抄送：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绍兴市统计局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、绍兴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